

【裁判字號】106,鑑,14013

【裁判日期】1060802

【裁判案由】懲戒

【裁判全文】

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6年度鑑字第14013號

移送機關 交通部 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

代表人 賀陳旦 住同上

被付懲戒人 鍾坤道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機廠助理工

上列被付懲戒人因懲戒案件，經交通部移送審理，本會判決如下：

### 主 文

鍾坤道申誠。

### 事 實

交通部移送意旨：

一、被付懲戒人鍾坤道係臺灣鐵路管理局(以下簡稱臺鐵局)臺北機廠助理工務員，因擔任「炳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董事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，謹將被付懲戒人之違法、失職事實，分述如下：

(一)本案係依銓敘部公務員兼職查核平台查核結果，查獲鍾員擔任「炳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董事(如證據一)。

(二)查鍾員於103年10月17日進入臺鐵局臺北檢車段服務，復應105年鐵路特考員級考試及格以未佔缺訓練方式至臺鐵局臺北機廠實習，106年3月20日實習期滿正式派代。依鍾員報告書(如證據二)，前任職前開公司期間，因公司法規定董事須有數人，該公司人數不足故由鍾員擔任業務人員並兼任董事一職，鍾員於103年9月30日自該公司離職(如證據三)，該公司因業務疏失，未將鍾員董事職務解除，另鍾員提供104年至105年綜合所得稅資料(如證據四)及該公司出具證明，證明其於擔任董事期間並未支領任何報酬(如證據五)。

(三)復查炳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於106年5月25日召開股東臨時會議改選董事及監察人(如證據六)，又查經濟部商業司公司資料查詢，鍾員業於106年6月6日解任董事身分(如證據七)。

二、綜上，鍾員擔任「炳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董事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事證明確，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及第24條規定移請貴會審理。

三、附件證據(均影本在卷)：

(一)銓敘部公務員兼職查核平台查核結果1份。

(二)鍾員書面報告1份。

- (三) 鍾員自「炳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離職證明書1份。
- (四) 鍾員104年至105年綜合所得稅資料1份。
- (五) 「炳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出具鍾員未支領報酬證明書1份。
- (六) 「炳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說明書1份。
- (七) 經濟部商業司之「炳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基本資料1份。

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：

因炳浩科技公司業務疏失造成職有兼職的情形深感抱歉，職以後會再三確認此種狀況，並日後會加強法律方面的知識，以免造成麻煩，並引起大家的困擾。職以後任公職時會特別注意此兼職的情形。

理 由

- 一、被付懲戒人鍾坤道，係臺灣鐵路管理局(以下簡稱臺鐵局)臺北機廠助理工務員。依銓敘部公務員兼職查核平台查核結果，查獲被付懲戒人擔任炳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炳浩公司)董事。以上事實，有銓敘部公務員兼職查核平台查核結果在卷可稽，且為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所不否認。
- 二、查本件被付懲戒人於前任職炳浩公司期間，擔任業務人員並兼任董事，被付懲戒人於103年9月30日自該公司離職，該公司因業務疏失，未將被付懲戒人董事職務解除。另據被付懲戒人提供104年至105年綜合所得稅資料及炳浩公司出具證明，證明其於擔任董事期間並未支領任何報酬，且該公司106年5月25日召開股東臨時會議改選董事及監察人，被付懲戒人業於106年6月6日解任董事身分。
- 三、本件被付懲戒人於任職臺鐵局臺北機廠助理工務員期間，兼任炳浩公司董事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，而有違法情事，並有懲戒之必要，自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規定予以懲戒。惟審酌被付懲戒人於擔任董事期間，並未支領任何報酬等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各款所列事項之一切情狀，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。又本件就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及被付懲戒人書面答辯，已足認事證明確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判決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依公務員懲戒法第46條第1項但書、第55條前段、第2條第2款、第9條第1項第9款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6 年 8 月 2 日

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第二庭

審判長委 員 楊隆順

委 員 黃水通

委員 姜仁脩  
委員 洪佳濱  
委員 彭鳳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06 年 8 月 2 日  
書記官 李唐聿